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6 年 8 月）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对照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机控制器、电机、减速机、电源设备、充电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汽车及零部件智能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机控制器、电机、减速机、电源设备、充电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汽车及零部件智能控制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